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構想書」徵求說明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係為鼓勵學術界參與國防科技基礎性、前瞻性及軍民通用技術發展研究，由國防部與本部共同推動。

一、申請機構及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二、計畫需求

109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請參考附件 1-1；計畫構想書格式請參考附件 1-2。[若需進一步了解研究主題之內容，可逕洽研究主題表各案聯絡人詢問。](#)

三、計畫審查

1. 本計畫分「需求審查」及「學術審查」二階段辦理。各計畫申請人應研提「計畫構想書」，以供「需求審查」。[通過「需求審查」者，預計於 108 年 8 月下旬另行通知依規定提送正式計畫書。](#)
2. [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3. 本計畫經核定後將納入本部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4. 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受理申覆。

四、計畫經費編列

1. 研究主題為整合型計畫者，請於[總計畫申請書中請填列包含所有總子計畫之合計經費](#)（各分項計畫經費請另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附表列出）。個別型及子計畫申請書僅需就個別計畫經費編列。
2. 研究主題為多年期計畫者，請於「三、計畫構想說明」中說明全程計畫期程及分年計畫內容、經費規劃，但仍須逐年送件申請。
3. 業務費為「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個別費用之加總，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4. 研究人力費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費、專任助理人員酬金、兼任助理人員酬金、臨時工資費用等。[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

5.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請於計畫申請時編列，本部不自動核給，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臺幣(下同)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 10,000 元，個別型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
6.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7.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8.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計算。

五、申請方式

※無需備文，計畫收件一律採線上申請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再點選「**國防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完成後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一)前線上傳送本部申請，逾期未送者不予受理。**

六、其他及聯絡資訊

1. 承辦人：文端儀
電話：02-2737-7940
E-mail: dywen@ most.gov.tw
2. 聯絡人：陳慧雯
電話：02-2737-7940
E-mail: hwchen@ most.gov.tw